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4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4.70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13 日，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注：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3、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4、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3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3.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6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3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1,170.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6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400,035,000 股增加为 411,739,500 股。

6、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2 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6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6 元/股。

8、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411,739,500 股增加为 411,949,500 股。

9、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89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3.5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66%。同意公司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市流通。

10、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对原激励对象句洪伟、王世松、王永刚、李娜共计 4 人合计 33,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411,949,500 股变更为 411,916,500 股。

11、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上市流通。

12、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88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6.9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66%。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市流通。

13、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对原激励对象乌伟猛 1 人合计 7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576,683,100 股变更为 576,682,400 股。

14、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授予价格	10.66 元 / 股	10.66 元 / 股
实际授予数量	1,170.45 万股	21.00 万股
实际授予人数	393 人	2 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第一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一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第二期
股票解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股票解锁数量	583.575 万股	10.50 万股	816.935 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816.935 万股	14.70 万股	0 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3.3 万股，4 人离职	不适用	700 股，1 人离职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注 1	注 2	注 3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第一期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由 583.575 万股调整为 817.005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披露《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本次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00 股限制性股票已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第一期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由 817.005 万股调整为 816.935 万股。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一期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由 10.50 万股调整为 14.70 万股。

注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第二期股票解锁数量由 583.575 万股调整为 817.005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披露《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本次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00 股限制性股票已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第二期股票解锁数量由 817.005 万股调整为 816.935 万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

（一）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公司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或以公司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65,110.10 万元，以公司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 281,332.22 万元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5.32%；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64,700.61 万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1 年度净利润为 74,615.84 万元，以公司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 28,783.65 万元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59.23%。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 80%可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 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 "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年的限制性股 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 1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计 2 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0 万股，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 0.4 股），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调整为 14.7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25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杨名杰	董事	28.00	14.00	50%
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共 1 人）		1.40	0.70	50%
合计		29.40	14.70	50%

四、暂缓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70 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本次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30,060	−147,000	11,283,0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252,340	147,000	565,399,340
合计	576,682,400	0	576,682,4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等事宜。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988,0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3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博仁、独立董事王苏生、独立董事赖泽侨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白雪原、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王伟、副总裁齐文健、财务负责人姚泽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杨博仁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锂科技设立南昌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8,184,028	99.5124	1,803,143	0.4873	9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9,393,371	99.8393	593,800	0.1604	9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8,184,028	99.5124	1,803,143	0.4873	9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锂科技设立南昌子公司的议案》	72,640,678	97.5767	1,803,143	2.4221	900	0.0012
2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73,850,021	99.2012	593,800	0.7976	900	0.0012
3	《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72,640,678	97.5767	1,803,143	2.4221	900	0.00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俐娜、王金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3 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10:0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3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二）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特别决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为避免 A 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本公司在计算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 A 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投票。

（三）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特别决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3/3/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 A 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 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 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登记时间：

2023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3 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 系 人：张如英、卞小冬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联系传真：0531-67710380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

附件 2：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

2023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H 股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 H 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目前，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 H 股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 H 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审议本次 H 股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 H 股上市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香港联交所审核，本次 H 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 H 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 H 股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937,4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杜守颖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履行请假程序